

## 教育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

### 八、結論

- (一) 請教育部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儘速排定時間，對所屬機關經營之財產辦理檢查。
- (二) 教育部經營之財產，應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
- (三) 建議教育部訂定年度盤點實施計畫、內部財產管理作業規範及作業流程，俾利財產盤點，對盤點發現之缺失，應予處理並追蹤列管。
- (四) 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七十五點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教育部因辦理實際盤點發現盤虧之現象，如查明非可歸究於現職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建請敘明案情報請審計部核准解除責任。
- (五) 教育部已使用之財產管理系統，建議增置盤點系統設備，俾減輕財產管理人員負擔並加速作業。
- (六) 教育部經營之財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甲式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經營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
- (七) 教育部經營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
- (八) 教育部經營之國有被占用土地，應請訂定處理計畫。經檢討結果，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排除

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九）教育部管國有不動產，應請儘速清理（查），以確實掌握使用現況，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1. 坐落國有建築用地，屬宿舍房地者，應請依人事行政局訂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所訂時程，檢討處理；非屬宿舍房地者，應請依本部訂定「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所訂時程，檢討處理。

2. 坐落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者，應請洽地方政府辦理撥用。

3. 其餘土地，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

（十）國產局函送教育部管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應檢討處理之國有建築用地清冊，倘有屬宿舍房地使用或標示錯誤情形，請儘速查復國產局，並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至坐落其他縣市之國有建築用地，倘適用該方案第三階段需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國產局提供清冊後，請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十一）請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作業，並於辦竣後，將清查表、土地甲式財產卡、季報表等各項統計報表送國產局。

（十二）教育部使用國立臺灣大學經營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一〇一地號國有土地，應請取具該校同意函或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內敘明經徵求該校之同意而逾一個月不為表示或表示不同意之經過後，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

(十三) 請教育部確實掌握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依原撥用計畫使用，倘已無使用需要，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

(十四) 請教育部儘速清理(查)經管國有土地之筆數、面積及使用現況，據以登帳製卡並修正國有財產結存表。

(十五) 教育部提供救國團、中央通訊社及華視公司使用之國有土地刻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案件，請儘速依國產局函請補正項目辦理，以加快處理速度。

(十六) 請教育部儘速評估是否需於美國學校舊址規劃興建北區大學校院學生聯合宿舍，倘認為仍應興建，請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結論，補充相關資料並將先期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倘已無興建需要，請儘速通知國產局。

九、散會：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

教育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二、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教育部今年度並未對所屬機關經管之財產辦理檢查，經承辦單位說明，預計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份起，抽查所屬部分機關及學校進行事務檢核。</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九十一年度已依規定實施盤點，惟未作成紀錄。九十二年度預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開始辦理。</p>	<p>請教育部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儘速排定時間，對所屬機關經管之財產辦理檢查。</p> <p>(一) 經管之財產，應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p> <p>(二) 建議教育部訂定年度盤點實施計畫、內部財產管理作業規範及作業流程，俾利財產盤點，對盤點發現之缺失，應予處理並追蹤列管。</p> <p>(三) 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七十五點及事務管理規則第</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三、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四、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不含中部辦公無室），經營國有土地三四二筆，已登記建物三九棟，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一）經營之財產，除民國八十年以前取得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已依規定格式設置甲式財產卡外，其餘財產並未設置甲式財產卡，亦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p>	<p>（四）已使用之財產管理系統，建議增置盤點系統設備，俾減輕財產管理人員負擔並加速作業。</p> <p>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教育部因辦理實際盤點發現盤虧之現象，如查明非可歸究於現職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建請敘明案情報請審計部核准解除責任。</p> <p>（一）經營之財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甲式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p> <p>（二）經營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甲式財產卡填</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五、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無。</p>
<p>六、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建物四二棟，已登記建物三九棟，未登記建物三棟，分別為臺北市羅福路四段一一九巷四〇弄五號（坐落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二九四地號）、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七九巷一九號（坐落臺北市大安區中正段二小段二八九地號）及臺北市浦城街二巷二號（坐落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六一七地號）三棟眷舍房地，其中羅福路四段一一九巷四〇弄五號房地，刻變更非公用財產中。</p>	<p>經營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七、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珍貴動</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八、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產不動產情形。</p> <p>(一) 經營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二〇地號等二四筆土地，提供予救國團使用，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函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其中花蓮縣秀林鄉天祥段一之一、二至四地號四筆土地已完成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其餘三十筆土地刻辦理中。</p> <p>(二) 經營桃園縣新屋鄉大坡段大坡小段二一地號等二二九筆土地，提供予中央通訊社使用，係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業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函報變更非公用財產，刻辦理中。</p>	<p>教育部提供救國團、中央通訊社及華視公司使用之國有土地刻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案件，請儘速依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函請補正項目辦理，以加快處理速度。</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九、經營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營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學產基金）有一、四二四筆，面積一七九公頃，刻蒐集清查資料、或以收取使用補償金、訴訟、調解等方式處理中，並未訂定處理計畫。</p>	<p>(一) 經營之國有被占用土地，應請訂定處理計畫。</p> <p>(二) 經營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p>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p>
	<p>(三) 經營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一八〇二、二二六三建號、高雄縣田寮段二建號、臺東縣太麻里鄉樂山段一四三地號土地及地上二建號房舍，提供予華視公司使用，業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函報變更非公用財產，刻辦理中。</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p> <p>十、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臺北市羅福路四段一一九巷四〇弄五號、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七九巷一九號及臺北市浦城街二二巷二號三棟眷舍房地空置，其中羅福路四段一一九巷四〇弄五號房地，刻變更非公用財產中。另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二一三地號宿舍房地閒置未利用，其餘土地是否有閒置未利用情形，因教育部未掌握經管土地之使用現況，故無法確定。</p>	<p>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一）坐落國有建築用地，屬宿舍房地者，應請依人事行政局訂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所訂時程，檢討處理；非屬宿舍房地者，應請依本部訂定「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所訂時程，檢討處理。</p> <p>（二）坐落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者，應請洽地方政府辦理撥用。</p> <p>（三）其餘土地，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國產局函送經管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一階段應檢討處理之標的者，有閒置不動產一筆、低度利用不動產三筆、被占用不動產一一五筆、非屬閒置、低度利用、被占用國有建築用地七筆。刻查明使用狀況並釐整相關資料中。</p> <p>(二) 經管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二階段應檢討處理之標的者，有閒置不動產一筆、低度利用不動產四筆、被占用不動產一三九筆、非屬閒置、低度利用、被占用國有建築用地二筆、需查填使用現況之國有建築用地七十四筆，刻清查處理</p>	<p>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應檢討處理之國有建築用地清冊，倘有屬宿舍房地使用或標示錯誤情形，請儘速查復國產局，並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至坐落其他縣市之國有建築用地，倘適用該方案第三階段需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國產局提供清冊後，請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二、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中。</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徵收及購置之土地，均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無。</p>
<p>十三、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情形。</p>	<p>依國產局列管資料，接管之原臺灣省有土地計五、九三二筆(本部二十九筆、中部辦公室二十五筆、學產基金五、八七八筆)，中部辦公室及學產基金刻清查中，惟未將清查表、土地甲式財產卡及季報表等各項統計報表送國產局。</p>	<p>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清查作業，並於辦竣後，將清查表、土地甲式財產卡、季報表等各項統計報表送國產局。</p>
<p>十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置情形，包括：</p> <p>1. 占用機關機構申請撥用、租購之情形。</p> <p>2. 占用機關機構辦理騰空交還土地之情形。</p> <p>3. 占用機關機構每月有無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p>	<p>(一)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p> <p>(二) 經管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辦公室坐落國立臺灣大學經管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一〇一地號國有土地。</p>	<p>使用國立臺灣大學經管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一〇一地號國有土地，應請取具該校同意函或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內敘明經徵求該校之同意而逾一個月不為表示或表示不同意之經過後，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五、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p> <p>7.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8.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十六、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教育部並未掌握撥用國有土地之產籍資料及使用現況，故對撥用國有土地之管理使用情形，無法確定。</p> <p>(一) 經營之不動產係無償提供中央通訊社及華視公司使用，並無收入之情形。</p> <p>(二)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救國團</p>	<p>請教育部確實掌握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依原撥用計畫使用，倘已無使用需要，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序處理)。	使用收取之九十一年度使用補償金，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十七、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一)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土地三四二筆，與編製國有財產結存表之七十二筆不符。 (二) 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	請教育部儘速清理(查)經管國有土地之筆數、面積及使用現況，據以登帳製卡並修正國有財產結存表。
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基金財產情形。	無。